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次

一、點次 2：全面的性別平等法規	1
二、點次 3：國家人權機構	2
三、點次 4：侵害婦女人權行為的救濟措施	5
四、點次 15：針對婦女之性別暴力	8
五、點次 16、17：性騷擾、性侵害	10
六、點次 18：跟蹤騷擾	12
七、點次 19：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14
八、點次 31：就業	16
九、點次 32：健康	18
十、點次 39：婚姻與家庭關係	20

一、點次 2：全面的性別平等法規

問題清單	<p>2. 2018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敦促政府實施完善的性別平等法制，包括根據 CEDAW 第一條定義何謂女性歧視，消除多重形式和交織性歧視。2022 年，委員會獲悉政府準備推動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涵蓋性別平等層面，並建議過程中應確保與 CEDAW 標準保持一致，有意義地納入性別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能，並迅速修訂所有歧視性法規。根據 2025 年的報告，臺灣正積極推動全面性反歧視立法，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持續推進立法程序中。請提供以下詳細資訊：</p> <p>(a)立法起草程序現況、與性別平等專家進行研商的廣泛程度與實質意義、完成立法的預期時程規劃，以及進一步加快通過法案的計畫；</p> <p>(b)確保完全遵循 CEDAW，包括消除交織性歧視，以及減少傷害與賠償措施。</p>
NHRC 回應	<p>1. 行政院未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劃期程送審《反歧視法》草案，且後續立法時程未明。目前政府內部出現分歧：其一支持繼續起草反歧視專法，另一則以法規競合等由，主張分散立法。</p> <p>2. NHRC 提醒</p> <p>(1) 我國 CEDAW、兩公約、CRPD、ICERD 等歷屆國際審查委員會已多次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涵蓋範圍廣泛的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p> <p>(2) 分散立法恐無法改善禁止歧視定義及框架缺乏一致性、難以解決對不利處境群體的集體和系統性歧視、且無法對公私部門施以強制義務或要求積極措施、未能完備救濟程序等現況。綜合性立法方可為教育、勞動以外的各領域提供明確規範，作為全民依循的人權基準。</p> <p>(3) <u>政府應積極制定《反歧視法》，不應延宕。亦應明定仇恨言論定義、禁止規範及分層處理機制，建立通報及統計制度。</u></p>

二、點次 3：國家人權機構

<p>問題 清單</p>	<p>3. 關於 2022 年的建議，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的獨立性和有效運作而採取之措施，包括在建立程序獨立受理並處理申訴、向受害者提供補救等方面取得之進展，以及為通過《巴黎原則》評鑑而採取之行動，包括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與亞太論壇（APF）。請闡明如何保障 NHRC 在法律和實務上保持獨立性，尤其是在其隸屬於監察院的情況下，並請提供以下資訊：</p> <p>(a) 其職權範圍、架構和職能，包括委員和其他人員之任命程序、資格、任期及組成；</p> <p>(b) 確保實現性別平等的措施，以及與公民社會組織(尤其是婦女權利組織和人權捍衛者)密切合作的機制；</p> <p>(c) NHRC 是否有獨立於監察院的法定保障預算，並闡明其權力與監察院有何不同；</p> <p>(d) NHRC 依 CEDAW 執行監督職能時，其運作獨立於監察院之程度；發起獨立調查之職權；以及其所提出之建議是否具有約束力或諮詢效力。</p>
<p>NHRC 回應</p>	<p>1. 法定職權與運作機制</p> <p>(1) 法定職權：調查酷刑、歧視與人權侵害；對政策法令提出建議；撰寫專案及人權狀況報告、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協助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機關組織合作等。<u>所有職權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定。</u></p> <p>(2) 依監察院和 NHRC 的組織法，NHRC 設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長兼任，8 名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及 7 名具人權專業的監察委員擔任，任期 6 年；另 2 名由監察院長每年遴派監委擔任，不得連任。職員 41 名（公務員 32、約聘人員 9），分設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 3 組。</p> <p>2. 性別比例規範</p> <p>(1) <u>《監察院組織法》</u>規定，具人權專業的監委應有 7 人（NHRC 當然委員），不得缺額；<u>人選須涵蓋不同族</u></p>

群與專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提名前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

(2) 目前女性委員占 56%(5/9)，女性職員占 63%(26/41)，女性簡任主管占 75% (6/8)。

3. 公民社會參與機制

(1) 中程策略計畫 (2023-2026) 原規劃，每年定期廣邀婦女、性別、兒少、身心障礙、老年/長照、原住民族、新住民/少數族群、勞工/移工、司法人權、環境權及其他等 11 類全國性或具代表性的公民社會組織，進行對話。 2025 年因預算遭嚴重刪減被迫暫停。

(2) 2023-2025 年間，NHRC 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每年前往不同地區與地方婦女團體和基層社區組織對話 (累計 123 個)，蒐集在地資訊，以監測婦女人權。

(3) 另依議題需求諮詢團體和人權捍衛者。 如 NHRC 執行中程策略計畫之女性就業與經濟安全議題，訪查移工育兒狀況，調查空服員服儀規範申訴案件，撰寫獨立評估意見等過程，諮詢婦女/性別/人權團體、律師、工會幹部等。

4. 預算、與監察權的區隔

(1) NHRC 年度預算編列於監察院單位預算內。立法院以 NHRC 部分業務執行不佳為由，刪減 2025 年度的業務預算逾 96%，嚴重阻礙法定職權之履行。

(2) 監察職權重事後監督，對政府機關或公職人員違失行使糾正、糾舉或彈劾，具較強的約束力。NHRC 重事前預防，就潛在人權問題進行評估、研究、調查、訪視或詢查，並提出建議。為區隔職權，監察院已提出《監察法》修正草案 (增訂人權專章)，現由立法院審議中。

5. 監測職能的獨立性、調查與建議的約束力

NHRC 執行監測、調查或提出政策建議等，均須經委員會決議；惟發動的調查及所提的建議，不具約束力。

NHRC 第 1 屆委員任期將屆，基於 6 年來的運作經驗，將提出未來發展的意見書，以因應內部治理、職權行使等困境，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

三、點次 4：侵害婦女人權行為的救濟措施

<p>問題 清單</p>	<p>4. 委員會歡迎近期為簡化申訴程序並強化《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救濟措施所做的努力。然而，提供的資訊集中於特定領域框架，未清楚說明公約下是否具備更廣泛處理婦女人權受侵害的綜合機制。目前尚不清楚若不屬於這些特定法律制度的申訴(包括涉及交織歧視者)如何被接收、評估與解決。請提供：</p> <p>(a) 所有現行申訴和補救機制，包括其架構、職權範圍和權力；實務中處理案例的方法；以及所提供之救濟措施類型，包含視情況予以細分之成果資料；</p> <p>(b) 這些機制之間的相互關係，包括與《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的程序及 NHRC 的關係。</p> <p>(c) 政府是否意欲建立一個完善、協調、具可近性的跨部門申訴與救濟機制，以處理侵害 CEDAW 婦女權利的事件，並在現行特定領域框架之外，確保所有婦女，包括處於邊緣化處境者，都能有效獲得司法近用保障。</p>
<p>NHRC 回應</p>	<p>1. NHRC 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理方式</p> <p>(1) NHRC 受理酷刑、人權侵害及各種歧視申訴，本國人與在臺外國人、法人團體等可向 NHRC 申訴。</p> <p>(2) 截至 2026 年 4 月，累計受理 839 件申訴(個人 811 件、法人 28 件)，女性申訴人有 201 件(23.96%)，主要申訴事項涉及 CEDAW 者有 11 件。NHRC 並未限制僅能申訴涉己案件，女性申訴的案件未必直接涉及 CEDAW 或性別歧視。女性前三大申訴類型為：</p> <p>I.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計 47 件，如職場身心障礙歧視。</p> <p>II. 公平審判權：計 19 件，如不服檢察官處分或法官裁判。</p> <p>III. 人身安全權：計 12 件，如遭監控或跟騷。</p> <p>(3) 另有 5 名跨性別女性的申訴案件，主要涉及政府擬修正兵役「體位區分標準」及「職場性別歧視」兩類。</p> <p>(4) 已處理 823 件申訴案的處理方式：</p>

- I. **立案調查**：4 件，屬具潛在「系統性人權侵害風險」者，3 件已發布調查報告。
- II. **研析或函查**：399 件（48.5%）。非屬系統性歧視或侵害，或被訴機關承諾改善或已改善，回復申訴人處理結果。
- III. **移請權責機關處理**：249 件（30.3%）。屬他機關權責範圍，或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違失等，依申訴人意願提供轉介或其他救濟建議。
- IV. **逕予存查**：171 件（20.8%）。無具體內容或重複陳情者。

2. NHRC 與其他申訴機制的關聯

- (1) NHRC 與其他申訴機制（如勞動申訴）並未互斥，但著重以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判別有無歧視或人權侵害情形，並檢視政府有無履行國家義務。其他勞動或教育等申訴機制，則是依據所主管的法規，做出有無成立歧視的決定及其相對應的處分。
- (2) 以空服員服儀規範案為例：空服員工會的個別成員先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申訴，某一航空公司對女性空服員的服儀規範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工會另以集體名義向 NHRC 申訴，多家國籍航空公司的服儀規範違反 CEDAW。
- (3) NHRC 調查結論不同於主管機關，認定這些國籍航空公司的服儀規範已構成性別歧視，並指出主管機關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未參照 CEDAW 來判斷歧視。NHRC 無權直接變更行政處分，但促成勞動部要求各航空公司改善，女性空服員現已可穿褲裝制服。

3. 綜合性的申訴及救濟機制

- (1) NHRC 可受理不同領域的申訴，但不具強制公私部門配合調查、停止歧視行為、或直接提供救濟的權力。

	(2) 行政院 2024 年《反歧視法》草案原設專章明定 NHRC 調查和救濟權限，目前立法進度不明。
--	---

四、點次 15：針對婦女之性別暴力

<p>問題 清單</p>	<p>15. 委員會注意到統計資料顯示，不同群體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存在差異，包括：原住民族女性及外籍女性之親密暴力率，高於非原住民族之臺灣女性；且外籍與原住民族女性遭受性侵害之比例亦明顯偏高。請說明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並指出政府是否體認到性別暴力對不同族裔和國籍婦女的影響具有交織性。請一併提供以下資訊：</p> <p>(a) 為預防及因應此類暴力所採行針對性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措施，包括致力於消除結構性障礙，並確保有效司法近用；</p> <p>(b) 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之盛行率與形式（包含親密關係暴力及跟蹤騷擾之情境），並依障礙類型、年齡、與加害者之關係、地點及申訴結果進行細分；以及政府如何確保資料蒐集全面且公開，足以反映性別與身心障礙之交織點；</p> <p>(c) 針對預防及因應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其他遭到結構性排除的女性遭受性別暴力所採行之措施，包括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庇護所、輔助科技及通報機制。</p>
<p>NHRC 回應</p>	<p>1. 女性移工遭受性別暴力的風險</p> <p>(1)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0 年至 2023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外籍勞工被害人計 222 人，其中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合計 119 人，亦即超過半數（53.6%）的移工性侵害案件發生在私領域中。而勞動部僅於 ICESCR 第四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中提及，2024、2025 年 1955 勞工諮詢專線接獲移工申訴遭性侵害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3 人。但對於 2023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後，移工遭性騷擾通報案件及其後續處理情形，相關統計分析數據尚付之闕如。</p> <p>(2) 監察院 2018、2022 年相關調查報告已指出，女性家事移工往往因需支付大筆仲介費，可能於來臺前已背負貸款，工作環境位於個別家庭內，難以取得性侵害證據，經濟壓力讓移工即使可獲得被害人庇護服務，也難以承擔冗長的司法程序，能否獲得雇主賠償亦未可知等，皆是女性家事移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時選擇</p>

隱忍或逃逸，放棄向外求助的原因。

- (3) **NHRC 建議**政府應儘速建立並公布移工遭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申訴、起訴、定罪、行政調查結果、賠償金額等相關數據，並提供被害人充分的法律扶助資源。

2.身心障礙婦女人身安全議題

- (1) 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等各類暴力事件之比率，較 2016 年至 2019 年有增加之趨勢，且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的比率仍高於男性。其中心理社會障礙、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女性又是受害的高風險群體，政府雖已布建各項性別暴力服務資源，但仍未能掌握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婦女受暴之樣態差異，致無法評估現行各項協助與保護資源能否有效回應被害人的差異需求。

- (2) 衛生福利部表示，遭受家庭暴力身心障礙婦女入住於庇護處所期間，如有使用輔具租借、通譯服務、個人助理等服務需求，由社工評估後，洽各該服務單位申請辦理。惟據該部統計，2020 年至 2024 年，接受緊急安置及中長期庇護服務之身心障礙婦女共 445 人，僅有 2 人有申請服務（輔具、通譯服務），比率極低。**NHRC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安置單位相關服務實際申請及使用情形，並針對使用服務人數偏低之情形探究其原因。

五、點次 16、17：性騷擾、性侵害

<p>問題 清單</p>	<p>16. 委員會欣聞 2023 年完成修法的《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2024 年正式生效。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性騷擾案件通報數量顯著增加，並要求提供以下資訊：</p> <p>(a) 導通報增加背後之成因，以及其所反映的是通報機制改善、盛行率增加，亦或防範不足？</p> <p>(b) 為確保有效調查、起訴與救濟（包含免受報復之保護）所採取之措施，以及為解決已反映之實務執行面落差所採取之行動，包含重複詢問被害人、缺乏創傷知情程序，以及執法與司法人員性別敏感度不足等問題。</p> <p>17. 委員會歡迎政府為預防及因應性侵害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增加經費及擴大專業培訓。委員會注意到女性約佔性侵害被害人之 82.3%，且在外籍女性、原住民族女性及身心障礙女性中盛行率更高。請說明政府如何解讀此類差異，以及是否承認性侵害係一種根植於結構性不平等之性別暴力形式。亦請：</p> <p>(a) 依據關於婦女司法近用之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針對通報不足及起訴障礙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包括分組資料的可得性與強化問責措施；</p> <p>(b) 提供關於政府如何確保被害人(特別是兒童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能有效獲得司法近用與救濟之資訊，包括透過「以倖存者為中心」與「創傷知情」程序、即時保護措施，以及防止二次創傷的保障機制；</p> <p>(c) 釐清培訓計畫與公眾宣導活動是否明確將性侵害視為性別暴力的一種形式及性別不平等之產物，包括致力於消除「檢討被害人」的態度及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p>
<p>NHRC 回應</p>	<p>1. 性侵害案件在司法程序中的雙重門檻：證據與偏見</p> <p>(1) 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與定罪率：</p> <p>法務部 2024 年統計年報顯示，2021 至 2024 年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起訴率約在 31.4%~33.7%間，同期間法院裁判確定者，定罪率約在 96%。而性侵害案件起訴率雖與整體刑案起訴率相差無異，但逐年微幅下降，且定罪率約在 88.1%~89.9%間，低於整體刑事</p>

案件定罪率，不起訴案件中約 95%的被告為嫌疑不足，顯示性侵害案件的起訴與定罪較其他刑事案件更為困難。

(2) 犯罪構成要件：

雖然《刑法》在過去的修法歷程中，已將妨害性自主罪的要件由令被害人「至始不能抗拒」修正為「違反被害人意願」(第 221 條)，但因性侵害案件多具有隱密性，被害人常於案件發生當下因受到驚嚇或遭脅迫，未能明確表達拒絕，舉證不易，因此在偵審過程中常見檢察官或法官不斷檢視被害人意願表達的情形。

(3) 權勢性侵：

I. 依國家報告附件資料，2021~2024 年權勢性侵案件的起訴率及定罪率多數較整體性侵害案件更低。

II. 法務部相關研究指出，受限於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害人陳述不得作為唯一有罪證據，司法實務多要求證明雙方存在權勢關係，且加害人確有利用權勢或機會使被害人屈從的明確證據，或需以被害人案發後的行為表現作為補強證據。若加害人僅具社會影響力而無直接從屬關係，或被害人事後行為不符刻板印象，常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性騷擾案件調查中亦常出現「完美被害人」迷思。

2. NHRC 建議政府

(1) 應依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及《伊斯坦堡公約》，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要件修正為積極同意模式。

(2) 應訓練警政與司法人員在偵查及審理案件過程中，具備創傷知情的性別敏感度，尋求多元證據，避免對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落入刻板印象。

六、點次 18：跟蹤騷擾

<p>問題 清單</p>	<p>18. 委員會注意到《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以及關於已受理案件、核發書面告誡與准許保護令之相關資訊。然而，委員會對於執行上之落差仍感到關切，包括相較於通報案件，保護令核發件數偏低、核發延宕及未遵守保護令之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p> <p>(a)為確保及時核發、有效執行和監督保護令而採取之措施，包括被害人是否得直接申請，以及是否擬議設置緊急保護令；</p> <p>(b)為消除精神鑑定要求及減輕被害人經濟負擔所採取之行動，以及為確保該法於各地區一致執行(包括提供專業支持服務)之措施；</p> <p>(c)擬議中之法律修正將如何因應不斷演變之跟蹤騷擾形式(包括網路騷擾與網路挑釁)，以及政府是否意欲透過納入損害賠償、加害者及科技服務提供者義務等積極性措施，以強化保護令制度。</p>
<p>NHRC 回應</p>	<p>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1 年公布，2022 年 6 月施行，施行迄今已近 4 年，依監察院 2025 年調查報告意見，實務執行尚有下列問題：</p> <p>(1) 仍有員警以加害人之跟騷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拒絕受理民眾報案，警察機關缺乏保密空間，當事人於報案時無法確保隱私被保護。另該法規定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但依 2022 至 2025 年 3 月統計，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 11.9 日，影響及時遏阻效果。</p> <p>(2)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間，各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民事保護令的時間平均為 34.17 日，難以有效保護被害人。</p> <p>(3) 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訂相對人處遇計畫限縮為「治療性」，且其子法所訂處遇項目未明確規範精神、戒癮治療之外的「其他治療」具體內容，致法院難以裁定，此法公布施行兩年後，法院僅核發 3 件命相對</p>

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保護令，另有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內容包含認知教育輔導，卻遭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治療性處遇計畫範圍而退回，3 案中僅 1 件精神治療處遇計畫完成執行。此外，子法雖規定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卻未明訂鑑定經費來源，面臨無人願預納費用，實務上運作困難。

2. NHRC 建議

- (1) 政府應強化教育訓練內容，持續提升員警對跟蹤騷擾案件的專業知能，保障被害人報案隱私，於書面告誡核發前，加強保護被害人。
- (2)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儘速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完備相對人處遇計畫相關規定，據以落實執行。
- (3) 司法機關應強化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審理時效。

七、點次 19：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p>問題 清單</p>	<p>19. 委員會歡迎政府為因應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所採行之法律與政策措施，包括修正《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建立性影像移除機制。然而，委員會仍然十分關切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的高盛行率，以及現行法律與制度的因應對策零散不完整。茲請：</p> <p>(a) 釐清政府是否擬採行全面性因應與預防計畫，包括指定協調機關、整合跨部會工作、定期資料蒐集及成效評估；</p> <p>(b) 說明擬議採取何種措施解決問責框架之缺口，包括針對購買或瀏覽他人(包括成人及兒童)未經同意性影像之個人缺乏罰則、部分犯罪行為存在告訴乃論之限制，以及網路匿名性與跨境平台所帶來之挑戰；</p> <p>(c) 敘明宣導活動將如何輔以結構性與法律改革，以處理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之根源，包括性別不平等、數位性別貧窮及有害之社會規範，以及針對兒童、青少年與高齡婦女有哪些針對性措施。</p>
<p>NHRC 回應</p>	<p>1. 國家報告點次 5.24(a)統計資料顯示，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者多數為成年女性，2024 年女性被害人計 696 人，其中 52%為成年人，然而，現行法規對成年被害人保護不足：</p> <p>(1) 臺灣目前未訂有數位治理專法，主管機關要求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案件時，因適用法規不同，處理時效亦有所差異。針對兒少性影像，已規範要求網路業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後，24 小時內完成限制瀏覽或移除；成人性影像若涉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亦須於 24 小時內處理；但若屬妨害性隱私或不實性影像案件，處理期限則為 72 小時。</p> <p>(2) 法律目前僅針對購買或持有兒少性影像者訂有罰則，並未懲罰購買、付費觀賞成年非法性影像者。</p> <p>2. 現行《刑法》規定，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案件為告訴乃論罪，即使警方確知</p>

行為人持有之影像係經由偷拍取得，如無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機關亦無法起訴行為人，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輕微罰鍰。

3. 現有的警政與司法體系未因應日益複雜的數位性別暴力樣態，投注相應的資源與人力：

(1) 統合、支援偵查重大性影像案件的警政單位需同時處理詐欺、經濟犯罪、資訊及網路犯罪等類型案件。

(2) 犯罪集團以兒少性影像不法牟利，因集團成員及被害人分散於不同縣市，致跨轄案件需由高等檢察署協調統合，再由各地檢署分案偵辦。

(3) 上述情形反映未有專責單位，政府資源與人力恐不足以回應問題。

4. **NHRC 建議**

政府應修正法規，課予網路業者相應責任，建立檢警偵辦數位性別暴力專責人力，並應積極遏止偷拍竊錄類型的成年非法性影像犯罪。

八、點次 31：就業

問題 清單	<p>31. 委員會注意到，在縮小性別薪資差距方面未有顯著進展，並且所採取之措施似乎主要著重在象徵性和提升意識的活動上。請敘明政府必須採取哪些計畫，至少從大企業開始落實具體措施，並確保提高薪資透明度，以及要求建立客觀的職位評估機制。此外，經濟中低收入勞工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不足，尤其是從事照護、家事服務和農業的婦女，她們缺乏全面的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障，導致高齡婦女長期貧窮和缺乏退休金保障。亦請：</p> <p>(a) 提供有關身心障礙婦女就業狀況的最新資訊，包括採取了哪些行動，以建立更全面的統計資料、依循國際人權標準制定政策，以及提供工作場所合理調整和輔助措施；</p> <p>(b) 敘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推動保護外籍家事勞工的全面立法，邀集廣大外籍家事勞工參與政策研商，並評估外籍家事勞工的整體狀況，包括對迄今所採取措施進行影響評估；</p> <p>(c) 提供資訊說明政府如何執行研究、調查和制定計畫，以在工作與家庭平衡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包括旨在解決產假期間過短、偏遠地區缺乏可負擔之托兒服務以及確保托兒設施能適應不同工作時間安排的措施；</p> <p>(d) 提供現行或預期採行之計畫，說明如何將具體的性別目標和成果納入針對私部門實體的企業與人權國家議程，以及數位經濟政策與計畫中的數位化程序。</p>
NHRC 回應	<p>1. 家事移工勞動權利的法律保障已不足，又倉促放寬聘僱外籍家庭幫傭</p> <p>(1) 行政院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放寬聘僱外籍家庭幫傭資格，此涉及不同身分女性的工作權保障及兒童能否獲得妥善照顧等議題，然而<u>新制度未進行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即倉促推行，恐加劇性別和階級不平等、衝擊勞動權益</u>。</p> <p>(2) 此外，現行外籍幫傭制度與看護工一樣，面臨<u>勞動界線模糊與權益保障不足</u>問題。新制實行後，此類風險更可能被進一步複製並擴大。</p> <p>(3) NHRC 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家庭類型移工制度，應先提</p>

升並保障移工人權，並積極建構優質近用普及的公共化托育及長期照顧體系。

2. 促進男性共同參與育兒的措施不足

(1)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的陪產檢及陪產假為 7 日，此日數僅與孕婦的產檢假相同，顯示父親在照顧配偶及育兒的假期過短。

(2) 此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投保薪資之 60%計算（勞工投保薪資上限長期低於平均經常性月薪資），又 2025 年男女平均時薪差距達 16.1%，不利促進平均薪資較高之男性申請。政府目前雖以稅收加付 2 成津貼，惟稅收非屬穩定經費來源。

(3) NHRC 建議政府

I. 研議增加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

II. 積極檢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財務來源，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替代率，改變性別刻板印象，促進男性共同育兒。

九、點次 32：健康

<p>問題 清單</p>	<p>32. 臺灣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包括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產前護理和生殖健康照護。請提供有關獲得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資訊，包括影響邊緣化群體的差異，以及有關產科暴力和兒少懷孕的最新資料。關於生育自主權，尚未廢除《優生保健法(生育保健法)》所定墮胎須經配偶同意之要求。請敘明：</p> <p>(a) 是否已頒布或計劃訂立任何法律，取消墮胎須經配偶或父母同意之要求；</p> <p>(b) 2022 年《優生保健法(生育保健法)》修訂草案是否與行政院之審查程序相互協調，以及在制定與生殖權利相關之健康政策時，如何徵詢婦女(包括婦女組織)的意見。</p>
<p>NHRC 回應</p>	<p>1. 產科暴力規範和監測不足</p> <p>產科暴力目前缺乏法規定義，亦未納入性別暴力或人權監測事項。</p> <p>2. 補充婦產科領域的性別暴力問題</p> <p>(1) 衛福部「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公開 2023 年以後醫事人員因性騷擾、強制猥褻、性侵害等受懲戒或判刑的紀錄，其中婦產科醫師有 4 件。</p> <p>(2) 監察院 2026 年調查報告指出，現行醫師懲戒機制欠缺跨機關通報聯繫，且無暫時性處分措施，懲戒程序難及時啟動，使涉案醫師在司法判決確定前仍可轉換醫療機構持續看診，未能有效避免婦女再受侵害的風險。</p> <p>3. 《優生保健法》修法進度</p> <p>2025 年底已報送行政院審議，人工流產之周數限制、第三人同意要件是否刪除、醫療機構遵行事項等規定，後續可能隨立法討論而變動。</p> <p>4. NHRC 建議</p> <p>(1) 政府應參照 CEDAW 委員會解釋，規範產科暴力，並建立常態統計及監測機制。</p>

	<p>(2) 政府應改善醫師懲戒制度，明定跨機關通報及暫時處分措施，建立免於性別暴力的婦產醫療環境。</p> <p>(3) 行政院與立法院應儘速修正《優生保健法》，參照 CEDAW、ICESCR、ICCPR、CRPD 等國際人權規範，取消須經配偶等第三人同意的要求，且避免增加終止妊娠的阻礙，並刪除歧視身心障礙的用語和規定。</p>
--	--

十、點次 39：婚姻與家庭關係

<p>問題 清單</p>	<p>39. 請提供以下與離婚與家庭關係相關的資訊：</p> <p>(a) 若涉及家庭暴力，是否有新措施要求法院使用接受過家庭暴力專業培訓的調解員。請說明這個系統如何運作，以及是否有助於預防家庭暴力再次發生；</p> <p>(b) 關於剩餘婚姻財產的分割，退休金的納入情況因職業而異。請說明政府如何確保所有職業領域的退休金都納入剩餘婚姻財產分割的請求範圍；</p> <p>(c) 針對贍養費請求權擬議之修正案，包括再婚後該權利即告終止之規定。請說明這項提議的理由，以及考量到贍養費涉及離婚配偶之間的婚姻生活，政府是否有意刪除這項規定。</p>
<p>NHRC 回應</p>	<p>1. <u>憲法法庭 2023 年第 4 號判決</u>，認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2025 年 3 月 23 日前修法，如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同時要求建立配套措施，保障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包括提高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或加重離婚損害賠償等。</p> <p>2. 行政院、司法院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函送《民法》修正草案，立法院 2026 年 4 月 23 日審查，有關贍養費請求權於再婚時消滅等規定，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立委意見分歧，立法院決議另開公聽會後再續審，已逾憲法法庭判決要求 2 年內修法之期限。</p> <p>3. NHRC 建議政府</p> <p>(1) 應加速修法，放寬贍養費請求要件，且請求權不應因再婚而消滅。</p> <p>(2) 另應加速改革，將各職業別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範圍。</p>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五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平行回覆

編 著：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02)2341-3183

網 址：<https://nhrc.cy.gov.tw>

2026 年 5 月 26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